

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合同

发包人(甲方):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

承包人(乙方): 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,就此次森林抚育项目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,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 1 条服务项目

1.1 服务名称: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

1.2 服务地点: 薄山林场土门林区、黄山坡林区

1.3 服务内容: 森林抚育(疏伐)

第 2 条合同期限

2.1 本合同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开始,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结束。

有效期限 40 天。

2.2 如因甲方要求或天气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进行服务作业的,合同期限相应顺延,抚育作业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,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履行完毕。

第 3 条服务质量要求

按《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书》的要求,结合实际因地制宜,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抚育,抚育方式主要是疏伐,由甲方分阶段进行初验,乙方服务质量标准最终须通过甲方验收通过,甲方方可拨付项目资金。

第 4 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

4.1.1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；

4.1.2 监督乙方服务作业进度及质量。

4.1.3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。

4.2 乙方

4.2.1 自备服务作业所需要的服务器械和工具，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。

4.2.2 严格按照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设计书进行作业，确保服务质量，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。

4.2.3 服务质量如果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，乙方应无条件对不合格的地段进行修复，直至通过验收为准。

4.2.4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伐除的木材及其他剩余物，并按甲方要求造材、集材。

4.2.5 乙方应严格管理上山服务作业人员并承担其所有安全责任（乙方必须在上山施工前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）。

4.2.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准修路破坏林地，严禁滥伐林木，违者将按照《林地保护条例》《森林法》进行处罚。

4.2.7 乙方服务过程中若与甲方引起纠纷，原则上以甲方意见为主，必要时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 5 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

5.1 合同价款：大写：壹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1433800.00 元）。

5.2 双方约定的项目资金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 6 条 材料提供

6.1 乙方应积极提供服务作业验收的相关资料。

第 7 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付款，应向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价 3% 的违约金。

7.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作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 8 条 合同生效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不能协商一致，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 9 条 其它条款

9.1 合同签订地点：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

9.2 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1 日。

9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各方各执贰份。

9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发包人(甲方)

委托代理人: 孙明会

日期: 2026.5.21



承包人(乙方)

委托代理人: 孙明会

日期: 2026.5.21